

附件一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增发)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布的《气候债券标准》（2.1 版本）之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开发银行绿色债券框架》（以下简称“框架”），明确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筛选及评估、信息披露及报告的工作：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管理办法，总行资金局根据头寸申报和资金用款需求预测的相关规定，负责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统筹管理；总行评审部门牵头总行有关部门及分行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债券存续期间，总行评审部门负责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跟踪、监控。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总行资金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其他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能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项目评估及筛选

依照管理办法，总行评审部门负责对各分行初步评审、上报的绿色产业项目从项目类别、环境效益、资金用款需求、全行发展目标等维度进行筛选，确定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同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发行前认证。

国家开发银行根据管理办法和框架，初步选定合格绿色项目 5 个，金额合计 136 亿元人民币，项目类别均为清洁交通。项目筛选同时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气候债券标准》及其特定行业标准《低碳交通标准》。部分项目的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 某铁路项目。本项目新建双线高速铁路，速度目标值 350 公里/小时，以承担城际客流为主，同时承担中长途跨线客流运输。全线设 8 个车站，新建 5 座牵引变电所（采用 220 千伏电源供电）。铁路正线全长约 226.556 公里，疏解线、动车走行线等线路长 27.662

公里。预计初期客流密度为 6,330 万人/年。预计此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55,602 吨。

- 某轨道交通项目。本轨道交通工程线路全长约 25.9 公里，均为地下线，平均站间距 1.22 公里，共设 22 座车站。区间正线线路坡度最大 3%，站台有效长度 118 米，最高运行速度 80 公里/小时，供电制式为直流 1500 伏接触轨。预计初期客流量为 10,578 万人/年。预计此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00,520 吨。

国家开发银行立足建设美丽中国，将促进生态文明、产业绿色发展、银行自身可持续发展三者结合，通过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组织保障体系、绿色项目体系、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体系等多种方式，增加绿色金融供给。同时，国家开发银行注重完善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推进绿色信贷项目的市场化运作，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环保领域。

信息披露及报告

债券发行前，国家开发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在债券存续期间，国家开发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在债券存续期满整年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并由第三方出具发行后年度鉴证报告。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开发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鉴证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